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市建局合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涉及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局方與市建局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已預留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2.0 行動涵蓋兩類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相關業主在統籌檢驗及修葺工程上有困難 (例如所謂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或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屋宇署按風險程度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於事後向相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 2.0 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政府預計由 2018-19 年度開始的 5 年期內，2.0 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 2 500 幢樓宇 (第一和第二類別) 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並沒有就 2.0 行動涉及的單位總數作出估計。

作為政府推行 2.0 行動的伙伴，市建局負責管理該計劃，並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涉及的費用。

屋宇署有關 2.0 行動的工作由其強制驗樓組的 16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此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 2.0 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發展局無法單就此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